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 (1) 建議重選董事以
組成下屆董事會；**
- (2) 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
實施方式；**
- (3) 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管理制度措施；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及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下午2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措施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所得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A股所得款項實施方式的決議案」一節中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峰岨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而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2時正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全球發售」	指	於2025年7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1,556,000股H股
「管治規則」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項目」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ii)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A股所得款項實施方式的決議案」一節中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畢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陳井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

深圳軟件園(2期)

11棟2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以組成下屆董事會；
- (2) 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實施方式；
- (3) 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措施；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除另有指明或界定者外，本文所用的任何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以組成下屆董事會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以組成第三屆董事會的公告。鑒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為確保董事會持續穩定運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26年5月27日建議重選下屆董事會的董事，以組成第三屆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重選董事以組成下屆董事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

有關重選下屆董事會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ii) 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A股所得款項實施方式的決議案

為確保以2022年A股在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A股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定義見下文）順利實施，並提高動用有關A股所得款項的效益，且結合本公司現時實際情況，於A股所得款項總動用金額不變的基準下，本公司建議將原計劃用於「高性能電機驅動控制晶片及控制系統的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投資項目」）地塊投資的A股所得款項實施方式（合計人民幣189百萬元），由聯合競拍土地並合作建設變更為收購物業。有關收購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5日的公告。

為免生疑問，全球發售所得淨款項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述，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如上述交易日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告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A股所得款項實施方式的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iii) 有關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措施的決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措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有關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措施的決議案已分別於2026年5月27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有關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措施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星期五)。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此函或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2026年5月27日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畢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13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於成立本集團前，畢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在此之前，他曾擔任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亞太研發中心(半導體亞太研發中心)芯片設計工程師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研發工程師。畢先生於2012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孔雀計劃」海外高層次A類人才及於2016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畢磊先生獲得瑞典林雪平大學的應用物理和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畢磊先生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畢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畢磊先生和畢超博士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磊先生於合共36,585,147股A股中擁有權益。

畢超博士，6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畢博士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發展。於加盟本集團前，畢博士於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工作，彼離職前擔任資深科學家。此前，彼於西部數據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於中國東南大學擔任電氣工程講師。畢博士因其於電機技術領域的成就於2006年榮獲新加坡國家科技獎，並於2015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孔雀計劃」海外高層次A類人才，及於2016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畢超博士於1982年1月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4年10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注於電機技術。

根據本公司與畢超博士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畢超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超先生於合共36,585,147股A股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66歲，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林博士在東南大學(前稱為南京工學院)工作近40年，研究重點為電機驅動控制。彼自2004年4月起擔任東南大學教授。此前，彼曾於1994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東南大學副教授，1985年5月至1994年3月擔任東南大學講師。林博士現時或過往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自2023年2月起擔任威騰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8226.SH)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300670.SZ)的獨立董事。林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1985年7月及1995年11月獲中國東南大學電氣工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林明耀博士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林明耀博士有權收取2026年度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牛雙霞博士，44歲，自2024年8月8日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牛博士一直於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院工作，自2012年起歷任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牛博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3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牛博士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博士學位，專注於電氣工程領域。

根據本公司與牛雙霞博士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牛雙霞博士有權收取2026年度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陳井陽先生，43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寶誠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惠州市樂億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深圳匯炬共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於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晟文化」)(600892.SH)工作，離職前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此前，彼自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於申科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002633.SZ)工作，先後分別擔任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陳先生曾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分所審計助理，及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杭州中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助理。陳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21年11月自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質。陳先生亦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根據本公司與陳井陽先生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陳井陽先生有權收取2026年度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2)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3)其他董事均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下列人員：

- (一) 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 (二) 公司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二) 責、權、利統一原則，體現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符；
- (三) 長遠發展原則，體現薪酬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激勵約束並重原則，體現薪酬發放與考核、獎懲、激勵機制掛鉤。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評估是否需要針對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起績效薪酬的追索扣回程序；負責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五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公司人力行政中心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並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反饋考核制度執行情況。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八條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其崗位、行政職務，以及在實際工作中的履職能力和工作績效領取薪酬。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等組成，計算公式為：年度薪酬 = 基本薪酬 + 績效薪酬 + 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

- (一) 基本薪酬：主要依據崗位、行政職務、實際工作中的履職能力和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
- (二) 績效薪酬：根據公司實際經營績效、崗位績效考核及考核周期定期發放。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長期經營業績及貢獻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期權、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其他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中長期專項獎金、激勵或獎勵等。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按照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的激勵方案執行。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津貼，津貼標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發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報酬、社保待遇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的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第十條 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差旅費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其他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具體由公司相關部門配合實施，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當年度結束後根據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公司薪酬制度，結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當年度經營績效、工作能力、崗位職級等進行年度績效評價並審核確認。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四章 薪酬的發放及止付追索

第十三條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發放，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結合年度考核情況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作為重要依據。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扣除下列事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不予發放績效薪酬或津貼，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估是否需要針對特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起績效薪酬的追索程序：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
- (四)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九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二十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資增幅水平。每年通過市場薪資報告或公開的薪資數據，收集同行業的薪資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 (二)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 (三) 公司業績情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第二十二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的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補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訂，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個別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1.01 畢磊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1.02 畢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個別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01 陳井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林明耀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03 牛雙霞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實施方式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措施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香港，2026年5月27日

附註：

-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或於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8日。
- 凡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